吉首大学科技处

吉大科发【2019】1号

**关于增设自科领域科研工作量计分项的通知**

校内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针对我校自科领域课题申报量不足的问题，经请示学校领导，并与人事处沟通，决定在自科领域增设“课题申报”科研工作量计分项，具体计分规则为:

1、以报送到国家自科基金委为准，申报一项国自基金课题，应急类，申报人计科研工作量20分；青年、地区类计40分；面上类计50分，优青计60分；重点、杰青及以上，计100分；

2、以报送到省自科基金委为准，申报一项省自基金课题，青年、面上类，申报人计科研工作量20分；优青、重点类，计40分；杰青及以上，计60分；

3、以上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仅适用于吉首大学绩效工资申报。

吉首大学科技处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